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8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授信额度具体事宜

鉴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人民币0.8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银行审批为准。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长决策权限管理制度》,本次申请授信事项在董事长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董事长陈融圣先生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后续事宜。

二、对公司的影响

经过认真核查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投融资情况、偿付能力等,此次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有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96、200596 证券简称:古井贡酒、古井贡B 公告编号:2021-009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关于大成港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C类份额增加部分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1年4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上机构办理大成港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C类份额(A类基金代码:011583、C类基金代码:011584)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以上机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3、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671
网址:http://www.hgccpb.com/
4、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重庆小康工业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回复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请做好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红塔红土盛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等事项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降低投资者的投资成本,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经与红塔红土盛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4月7日起调整本基金的管理费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基金费率方案

红塔红土盛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费年费率由0.80%调低至0.70%。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上述方案,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修订如下:

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中的“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原表述为: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8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调整为: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根据上述变更,基金管理人将相应修改本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及时披露。

三、重要提示

此次调整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不改变现有投资目标、范围、策略或实质风险收益特征,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本公司对上述变更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自2021年4月7日起生效。同时,自当日起,本基金将按新的管理费率计提基金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tamc.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16)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1-07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3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日在公司广州运营中心以现场与网络(视频)、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董事廖坚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但昭学先生主持,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投资总结及2021年投资预算》;

公司下属压铸、内外饰件板块及相关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需要,在董事会批准的金额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实施内部新增投资项目,包括:常规性的新增部分产能、填平补齐、技术改造、研发项目和其他因经营所需的必要投入,以及压铸板块金利工厂、内外饰件板块的光电产品项目及其控股子公司厂房扩建等专项投资。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1票。

董事罗旭强对本议案投弃权票,理由为:由于今年的经济形势不明朗,建议从公司现金流角度谨慎考虑,谨慎投资,防范金融风险。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四维尔及其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宁波四维尔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宁波四维尔汽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对合计原值为5,020万元、累计折旧为4,230万元、净值为790万元的部分不能满足生产和环保要求的陈旧设备进行报废处理。本次固定资产处置预计影响公司相关资产处置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收益减少不超过6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827 证券简称:三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1-020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6日在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大道3号公司101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结合方式召开。在征得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的情况下,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日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公司董事长就临时召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情况在会议上进行了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雷钦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议同意《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董事雷钦平先生、王小军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的《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议同意《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董事雷钦平先生、王小军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的《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议同意《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董事雷钦平先生、王小军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的《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安排,为顺利推进本激励计划的各项工作,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且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及限制性股票限售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8)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并办理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修改《公司章程》、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10)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涉及修改《公司章程》及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非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本激励计划另有规定,董事会可转授予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董事雷钦平先生、王小军先生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1年4月23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2)。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1827 证券简称:三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1-021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6日在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大道3号公司101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培养、建设一支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的高水平人才队伍,促进公司经营业绩平稳快速提升,确保公司长期发展目标顺利实现。为此,同意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的《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有利于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明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审议程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除限售、特殊情况处理等各项内容,确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严格管理。为此,同意《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的《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有利于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被激励对象诚信勤勉工作,促进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此,同意《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的《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安排,为顺利推进本激励计划的各项工作,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且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及限制性股票限售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8)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并办理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修改《公司章程》、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10)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涉及修改《公司章程》及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非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本激励计划另有规定,董事会可转授予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董事雷钦平先生、王小军先生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1年4月23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的《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2)。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1827 证券简称:三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1-022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4月2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大道3号三峰环境总部大楼1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23日

至2021年4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4月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27	三峰环境	2021/4/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1年4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30)

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大道3号三峰环境董事会办公室(506室)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法人股东公章)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个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3、股东可按上述要求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在信函或传真上注明“三峰环境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股东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1年4月22日17:00。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出示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原件和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联系方式

电话:023-88056827

传真:023-88055511

邮箱:zqb@cseg.cn

邮编:400084

联系人:刘女士、朱先生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827 证券简称:三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1-023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4月20日至2021年4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张海林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张海林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张海林先生,中国国籍,润银长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兼任重庆润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重庆润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重庆润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等职务。张海林先生自2018年9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海林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事件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海林先生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张海林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2021年4月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征集事项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张海林先生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能够有效调动公司管理者和重要骨干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借导公司与个人共同发展的理念,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2)。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1年4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1年4月20日至2021年4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股东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权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股东本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权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本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大道3号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00084

电话:023-88056827

传真:023-88055511

联系人:朱用

4、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7.经见证律师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书无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张海林
2021年4月7日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